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計 19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18 件工程已完工，另 1 件工程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4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已完工，另 2 件工程施工中。
- (三)治理工程用地：106 年執行 8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 件，另 11 件調整跨年度執行。
-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 1.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1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 2. 防災社區獎勵金：3 村(里)防災社區，獎勵補助各新台幣 5,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抽查補助工程：抽查 4 件，應急工程 3 件及橋梁改建工程 1 件，已納入市府 104、105、106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 大林鎮早知排水出口段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9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921 萬 0,152 元(包括工作費 84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 萬 5,572 元、設計監造費 40 萬 1,907 元及空污費 2 萬 2,673 元、品質抽驗費 2 萬 5,000 元及鑑界費 2 萬元管線遷移費 8 萬 5,000 元等)。105 年底，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814 萬 9,681 元，核銷數為 647 萬 2,706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843 萬 6,504 元，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905 萬 5,201 元(包括工

作費 843 萬 6,504 元、工程管理費 19 萬 5,236 元、設計監造費 40 萬 788 元及空污費 2 萬 2,673 元、等)，另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值 3 萬 6,570 元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殘值 3,640 元，縣府已按比例繳回 3 萬 6,189 元，惟設計監造逾期約金 3,527 元，請縣府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2. 六腳排水系統水門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45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405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410 萬 555 元（包括工作費 382 萬元、工程管理費 10 萬 8,888 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1,480 元、空污費 1 萬 187 元及機關抽驗費 2 萬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370 萬 4,253 元，核銷數為 370 萬 4,253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81 萬 5,616 元，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411 萬 5,837 元（包括工作費 381 萬 5,616 元、工程管理費 10 萬 8,763 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1,271 元、空污費 1 萬 187 元等），本件工程決算書已送五河局備查。
3. 民雄鄉中央村西中中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450 萬元；本工程發包總經費 429 萬 3,984 元(包括工作費 397 萬元、工程管理費 11 萬 3,129 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7,793 元、空污費 1 萬 312 元、品管試驗費 1 萬 2,750 元)。經查本案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程序，決算總經費為 428 萬 1,234 元（包括工作費 397 萬元、工程管理費 11 萬 3,129 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7,793 元、空污費 1 萬 312 元等），本署依比例補助 385 萬 3,111 元部分，全數已核銷，剩餘土石回購及挖除料折價後價值共計 5 萬 1,650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4 萬 6,485 元。相關工程經費除設計監造費尚在辦理請款外，空污費部分該府已支付廠商。
4. 埤子頭排水系統-橋樑改建工程：核定經費 2,804.3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2,523.87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2,549 萬 1,587 元，包含本署負擔 2,294 萬 2,428 元(補助 90%)及該府自籌款 254 萬 9,159 元；本案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程序，該工程決算數為 2,829 萬 2,757 元(本署補助 2,294 萬 2,428 元，自籌款增加至 535 萬 550 元)，其中本案尚有混凝土及土方殘餘價值共計 4 萬 2,140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3 萬 7,926 元。相關工程經費除部分設計監造費尚在辦理請款外，有關線路遷移費及空汙費該府已支付廠商。

(二)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一工區)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38,216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38,203 千元(協議價購 32,227 千元、陳報徵收 5,916 千元、用地作業費 60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2. 八掌溪支流-內溪洲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5,000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3,869 千元，公有地撥用費用 3,869，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埤子頭排水系統-抽水站工程用地取得：中央補助用地費 11,437 千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0,909 千元(協議價購 5,487 千元、陳報徵收 5,331 千元、用地作業費 91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非工程措施：

1. 10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計畫名稱為「嘉義縣 106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為民雄鄉雙福村，發包總經費 39 萬元，決算金額 38 萬 8,000 元，有逾期違約金 6,350 元，繳回 5,715 元，於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成驗收，決算書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送交第五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
2. 有關補助 105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經查為布袋鎮東港里、新港鄉南崙村及新港鄉北崙村等 3 村(里)防災社區，獎勵補助各新台幣 5,000 元，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僅將領據黏貼於支出憑證單上，缺少獎勵作業

要點規定所需之相關附件。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予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 (二)該府水利處為落實進度控管，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研商各案辦理情形，涉及跨處之橋梁改建工程及用地取得情形，亦不定期召開跨處協調會議，強化內部橫向連繫及整合，以提升執行績效。另嘉義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處下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應急工程：

1. 民雄鄉中央村西中中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改善 150 公尺，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2. 六腳排水系統水門改善應急工程：水門改善 5 座，避免當六腳排水水位上升時倒灌入溝渠造成鄰近村落淹水。
3. 大林鎮早知排水出口段改善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 400m，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二)橋梁改建工程：埤子頭排水系統-橋樑改建工程：提升橋面樑底高程以改善通水斷面。

(三)非工程措施：

1.106 年度嘉義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1)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辦理社區訪視及說明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教育訓練、社區環境踏查與保全對象調查、民眾版水災避難疏散圖繪製、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習、社區水災疏散避。

(3)以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4)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2.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該縣布袋鎮東港里、新港鄉南崙村及新港鄉北崙村等3村(里)，評鑑獎勵金運用於辦理社區教育訓練及觀摩，以教育村(里)民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新埤排水系統勞工住宅(調節池)治理工程：第2次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法設立之廠商；開決標紀錄未填寫數量摘要；竣工圖未有施工廠商之核章；驗收紀錄未有數量摘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合約號及數量摘要未填寫，另未有第2頁資料。

(二)朴子溪支流-頭橋排水滯洪池工程：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法設立之廠商；開決標紀錄未填寫數量摘要。

(三)有關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核銷所需相關附件應依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陳清郁、張慈玳、官素玉

主 計 室：莊佳惠、林朱釗

防 災 中 心：唐家祺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陳憲儀

河川海岸組：陳金印、陳展裕

查核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